

民法債編總論（二）授課大綱（4）

（高雄市立空中大學）（為環保考量，請自行列印）

主講教師：陳昱沂律師
日期：115年6月14日
佳合律師聯合事務所
電話（07）215-6256

成績計算

網路閱讀（35%）、期中考試（30%）、期末考試（35%）

一、網路閱讀 35%：（由學校資訊系統計算）

分數計算及最後計算的日期：依學校的規定。

二、期中考試 30%：

已舉辦，未考試者，務必補繳作業。

三、期末考試 35%：

（一）在本次上課時，最後 40 分鐘，考 1 題（上課時再指定）。

（二）當天不能上課者，繳交 2 題作業（包括各小題）代替考試（題目已刊登在本次授課大綱）。

四、特別注意：

以上期中或期末因代替考試而繳交的作業，務必要在 115 年 7 月 13 日中午 12 點前繳交完畢，逾期則無成績（學校成績系統關閉），學期成績就不及格了！

五、對不起，我不是吃飽閒閒，隨時 24 小時等著您交作業，所以請勿打電話確認有無收到作業。而且，我也不可能永遠等著沒有來上課、考試的各位交作業、打成績，請各位務必自我管控時間並自負其責！來學習法律，就應學會逾期的失權效果！而且從現在到上述的截止日期，在時間上綽綽有餘，切勿逾期自誤！

六、以作業代替考試時，請注意：

（一）不必抄題目，不必作封面，請註明姓名、學號、課程。

（二）請引用法條並說明理由，儘量區分不同的角度作討論，儘量使用三段論法作敘述，並使版面綱舉目張、段落分明！

（三）各人獨立撰寫，嚴禁抄襲（連續 3 句話相同或類似），否則不分首從，一律 0 分。

(四) 繳交方式 (請選擇一種, 不要重複):

1. 請上傳至「數位學習平台」的作業區, 請勿在私人留言處或其他欄位繳交, 也不要繳交到老師的個人信箱, 否則以未繳交論 (不要製造彼此的困擾, 因為個人工作忙碌, 電子郵件很多, 沒辦法逐一檢視, 而且可能會跑到垃圾信箱, 無法閱讀), 請勿自誤!!!
2. 傳真 (07-2415753)。
3. 或是以紙本寄至「801301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8 樓之 6, 陳旻沂老師收」。

(五) 為避免有無收到作業之爭議, 所以於繳交後一定要在數位學習平台檢查是否已經傳送, 否則就會被認為沒有繳交作業, 學期成績就會不及格了!

(六) 另為公平起見, 給完分數之後, 恕不受理修改後之作業。為避免得到 0 分或不及格之分數, 請在繳交前一定要檢查:

1. 是否抄襲?
2. 是否有引用法條並說明理由?
3. 所引用的法條是否為本課程的法條? (請尊重本課程)
4. 是否已註明姓名、學號、課程及開課號? (此部分無關成績)

以交作業代替考試的題目

一、A B C 共同圍毆甲, 致甲受傷。若甲依法可請求 30 萬元之損害賠償, 則:

(一) 甲可否向 B 請求賠償 15 萬元?

(二) 若甲先與 A 和解, 約定「A 賠償 2 萬元給甲, 甲拋棄對 A 的其他請求, 由甲另向 B C 求償 28 萬元」。

則後來甲可否向 C 請求賠償 28 萬元?

【參考法條】: §185(1)、273(1)、276(1)、280 前段

二、 A 向 B 借款 20 萬元，約定應於半年內還清，卻逾期未還。後來 B 將此借款債權讓與 C，C 乃以存證信函通知 A 並請求應於 10 日內還款，但 A 以存證信函回覆 C，表示不同意由 C 取得債權，所以 C 無權請求還款。C 非常生氣，乃找上 A 並痛打一頓，造成 A 受傷。若依法 A 可請求 C 賠償 5 萬元。則：

(一) A 主張 C 不能向 A 請求還款，是否有理？

(二) A 向 C 請求賠償 5 萬元時，C 可否主張自 15 萬元債權中抵銷這 5 萬元，故不用拿錢出來賠？

【參考法條】：§297 前段、184(1)前段、339

債之移轉及消滅

一、 A 向 B 借款 15 萬元未還。

後來 A 遭 C 開車不慎撞傷，造成骨折。

若依法 A 可請求 C 賠償醫藥費 3 萬元及精神慰撫金 15 萬元。

(一) 若 A 將此對 C 的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給 B，約定由 B 向 C 請求以抵償 A 的借款債務。則當 B 向 C 請求時，C 可否拒絕？

(二) 若 A 已於這個月 5 日與 C 以 15 萬元成立和解，約定下個月 10 日匯入 A 的帳戶，但 A 卻於這個月 10 日不幸死亡，C 因而未匯款，則後來 A 的繼承人甲可否向 C 請求給付這 15 萬元？

- 二、 A於100年2月2日借款20萬元給B，約定應於當年3月3日還款，但B逾期卻未還，一直積欠。
- (一) 若A於115年5月5日將此債權讓與給C，C乃上門要求B還款，B向C抗辯已超過15年時效，故拒絕還款，但C主張才剛取得此債權，尚未超過15年的時效期間。則何人之主張較為合法有理？
- (二) 承上，若B未作時效抗辯，但拜託C寬延1星期。於1星期後，B依約定之時間至C家中還款，C不在，B乃將20萬元交給C的配偶D，D並以D的名義寫了收據給B，但後來D未將款項交給C，C乃要求B應還款20萬元。B以這是你們配偶間的家庭糾紛為由而拒絕再付20萬元。則B、C何人之主張較為合法有理？

期末考
最後40分鐘，指定一題。